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0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梁欽峯

相對人 勁固鋼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昱智（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卷）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3號清償借款事件相對人勁固鋼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公司法人無訴訟能力，為其代表人之董事在民事訴訟上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故公司董事長亡，不能依法補選而使公司陷於無代表人者，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7日以陳育民、張麗美為連帶保證人，嗣後分別於108年4月30日至同年10月3日期間，向聲請人承兌匯票14紙，借款期限6個月，詎相對人履約至108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990,22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於109年12月31日經廢止在案，其法定代理人陳育民於同年3月5日死亡，相對人尚有股東王昱智，且無其他董監事及

01 經理可任特別代理人，為此聲請本院命王昱智為本院110年
02 度重訴字第13號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案件）之特別代理
03 人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述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
06 記表、匯票、信用狀契約、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
07 明細查詢單等附卷可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育民於109
08 年3月5日死亡，而相對人之董事僅有陳育民1人，且其死
09 亡後，相對人之股東並未依法補選董事，亦未由股東互推一
10 人代理等情，有陳育民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前開相對
11 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為無訴訟能力之
12 法人，且無法定代理人，而聲請人復有對相對人於系爭案件
13 起訴行使權利之需要，故聲請人聲請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
14 系爭案件，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屬有據。

15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廢止登記前，其股東有陳育民、王昱智，
16 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王昱智為相對人之
17 股東，對於相對人之業務及財產狀況應有相當瞭解，是聲請
18 人聲請本院選任王昱智於系爭案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9 應屬妥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王昱智於系爭
20 案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1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22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倘係
23 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03年度
24 台抗字第147號民事裁定參照）。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
25 訴訟（即本院110年重訴字第13號清償借款等事件）後，始
26 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是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
27 ，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揆諸前述說明，自不得抗告，
28 附此敘明。

2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31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何 一 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君燕